

争鸣与商榷

开征遗产税： 积极财政政策的现实选择

◇ 王 刚 ◇

董敏同志所撰写的《对一九九九年税收政策的一点思考》一文(请参阅《财会研究》1999年第3期),认为在我国当前经济形势尚未根本好转之时开征遗产税等税种,将会导致消费需求的进一步紧缩,从而与积极的财政政策的目的相冲突。笔者对于这一观点不能苟同,提出自己的想法,与董敏同志商榷。

笔者认为在当前我国经济形势还很严峻和客观条件下,开征遗产税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拉动社会各阶层的消费需求,从而起到刺激经济增长的作用。因此,不仅不会与积极财政政策的目标相冲突,相反,它还将有助于积极财政政策目标的实现,成为积极财政政策不宜缺少的重要配套税收

措施。

一、开征遗产税,能够有效地拉动国内的消费需求

当前,我国社会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物价持续低迷,内需一直不振。为了刺激经济增长,政府采取了积极的财政政策,通过扩大政府投资和调整税收政策等手段,来进行反经济周期的运作。在这种背景下开征遗产税,有着很强的现实意义,它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刺激有钱人的近期消费和社会捐赠,使富人们扩大他们的消费规模,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拉动需求,刺激经济的增长。

众所周知,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富民政策已经使我国的“一部分人、一部分地

进单位依法经营和廉政建设。同时也加大了会计人员在单位会计工作中的责任,有利于提高会计人员整体素质,建立正常的会计工作秩序。

(六)健全会计监督机构,加强会计队伍建设。目前会计界存在的问题是缺乏高素质的会计人员。提高会计人员的素质,树立良好的形象才能搞好监督工作。会计人员首先要严于律己,廉洁奉公,不以权谋私、不弄虚作假,认真执行国家的财经政策法规,模范遵守纪律,这样才有资格代表国家履行监督职能。其次,提高会计人员自身素质,才能在实际工作中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以理服人,取得所在单位领导和职工的支持,使会计人员在工作中真正做到主动地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服务。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发挥专业所长,在尽量避免过失性及技术性错误的前提下,以现有的会计信息、会计资料为依据,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企业走向市场、参与竞争服务。

(七)企业领导要为规范财务行为创造良好的环境。一些企业虽然各项制度都完整、规范,但缺乏一个良好的环境,使制度执行不下去,这主要是因为领导干部未带头执行。有的是从个人利益出发,夸大政绩,虚报盈利;有的是趁财务手续不健全,自己混水摸鱼;有的是顾及企业面子,担心企业出现了亏损,影响企业声誉,在报表上弄虚作假等等。而作为会计人员如果不服从领导意见,就会有下岗之忧,这就形成了制度一大堆,却执行不下去的状况。因此企业领导要以身作则,财务人员积极配合,为规范财务约束机制创造良好的环境,使会计人员依法核算。这样才能使会计人员在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企业内部财务制度时有坚强的后盾,对规范自身财务行为打下良好的基础。

◇作者单位:甘肃省广告美术公司

◇责任编辑:杨 嵘

区先富起来”。这些人已积聚了大量的社会财富。据国家统计局的调查显示：目前，我国 20% 的最高收入，家庭占社会全部收入的比重已经高达 50.13%。基于这一现实，开征遗产税，通过税收这一有力的调控手段，可以将高收入阶层的一部分存量财富（主要表现为银行存款这一形态）引入消费领域或投资领域，实现储蓄存款的部分转化，这对启动消费、拉动内需的作用是非常之大的。

另外，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这样一个问题，即我们所说的需求不足，只是相对的需求不足，而不是绝对的需求不足。其实，在我国仍然有很多的消费者购买欲很强，但购买力却很低。因此，开征遗产税后，国家就可以将有钱人财富的一部分重新参与社会分配，通过转移支付安排下岗分流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费，增加低收入者的收入，进而鼓励他们增加消费支出，这样就可以在更大范围内拉动消费需求，实现刺激经济增长的目的。

二、开征遗产税，能够收到比“减税”更好的效果

积极的财政政策，即“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它是指在国民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政府通过减税、或增支、或二者共同运作，来刺激经济，提高经济增长速度的财政政策。因此，在通常情况下，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离不开减税这一措施。那么开征遗产税是“增税”，这是否与积极的财政政策背道而驰，回答是否定的。诚然，经济处于紧缩时期，减税是促进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措施，但是否采取这个措施，不同国家在不同时期和不同税制情况下，办法和力度都是有所区别的。就我国当前的情况而言，减税是不可取的，这主要是因为减税的空间实在太小。近年来，我国工商税收收入占 GDP 的比重只有 11% 左右，这个比重不仅大大低于发达国家，而且也低于许多发展中国家。与此相应，中央财政赤字也居高不下，按照 1999 年的预算安排，已达 1503 亿元。在这种情况下，减税是万不可取的，它会导致中央财政陷入更为严重的困境，从而阻碍经济的正常发展。所以，减税尤其是大规模的减税，不能成为当前积极财政政策的理性选择。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开征遗产税并不会与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违背。

再者说，采取减税的政策，无非是想增加个人的收入，以促进消费和投资，从而促

使社会需求总量的增加。而开征遗产税，将更有利于这一目标的实现，这也是该税种自身的优越性之一。正如前面所分析的那样，当少数人占有大量的社会财富时，是不利于社会需求总量的增长的。开征遗产税，国家就可以将富人们存量财富的一部分重新参与社会分配，通过转移支付，真正实现普通居民，特别是低收入居民收入的增长，从而有利于全社会消费总水平的提高。由此可见，开征遗产税，能够收到与减税同样的效果，甚至更好。所以说，它是当前积极财政政策不宜缺少的重要配套措施。

三、开征遗产税，能够调动人们的主观能动性，从而有利于积极的财政政策在实践中的落实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观点，人是生产力的首要因素，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因此，能否充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对于能否顺利地实现积极财政政策的各项既定目标，有着重大的意义。开征遗产税，一方面通过缩小居民间日益加大的贫富差距，来实现社会的公平目标。这样就可以平衡广大居民对社会财富占有不均的心理反映，增强他们对“逐步实现共同富裕”这一政策目标的信心，不仅有利于社会的稳定，而且也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人们的劳动积极性与爱国热情，具体反映到实践中，就是能够拥护并努力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另一方面，开征遗产税，通过抑制财富的隔代积聚与社会浪费，来尽可能地消除继承人对遗产继承的依赖心理，鼓励他们能够在国家政策的指引下继续勤劳致富，限制不劳而获，从而有利于推动社会的进步。这已经被发达国家的遗产税收实践所证明。

综观当今世界，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征了遗产税，有些国家开征的历史在百年以上。国外长期的税收实践已充分证明：只要遗产税制设计合理，切实可行，那么它将很好地发挥“社会稳定器”的功能，并且在调节的过程中副作用极小，是一个良好的税种。我国开征遗产税的条件已经具备，各项准备工作也基本就绪，当前的经济形势正是开征遗产税最有利的时机。它必将对刺激经济增长作出应有的贡献，成为积极财政政策不宜缺少的重要举措之一。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

◇责任编辑：李晓红